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承辦人：吳敏源
電話：27274168#8612
電子信箱：gt_marw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運字第10131888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1888001A00_attch1.doc、31888001A00_attch2.pdf)

主旨：「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注意事項」，業經本局
於101年7月5日以北市交運字第10131888000號令修正發布
，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說明：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交通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 101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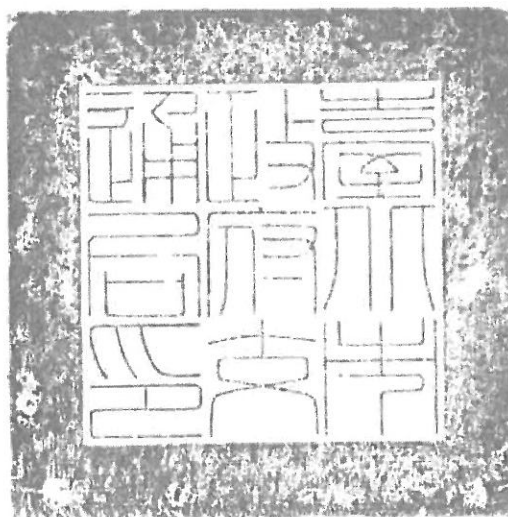


BCAA10135295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運字第10131888000號



修正「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注意事項」1份。

局長林志盈

臺北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注意事項

- 一、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汽車，係指參加本市聯營公車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設籍本市之公路汽車客運業所屬公共汽車。
- 三、 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除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暫行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四、 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應由汽車客運業者檢具廣告之申請書，註明設置位置、車牌號碼、廣告內容等相關資料向本處申請辦理。
- 五、 公共汽車設置車廂外廣告之文字、圖畫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妨礙善良風俗者。
 - （二）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者。
 - （三）廣告菸品者。
 - （四）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
- 六、 車廂外廣告之設置方式以張貼、漆繪為限，並不得加掛任何物品、變更車身原有結構或妨礙安全門、安全窗之開啟或擊破。
- 七、 車身兩側車窗玻璃各三分之一面積，得於前後車輪輪軸間以可透視色紙或隔熱紙方式設置廣告物，其透視率需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但不得設置於車廂外正面、駕駛座兩側車窗玻璃上，另兩側車窗上之廣告物應另各保留二處不得張貼，且後車門處不得完全遮蔽。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廣告物許可時，得就廣告物之透視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第一項廣告物之設置，不得影響行車安全或有妨礙車上及候車乘客之視線，且不得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之規定。
- 八、 各公車單位應保留車輛數百分之二十之車外後側廣告版面，提供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作為政令宣導及該汽車客運業者營運促銷之用，其設置方式依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 九、 公車車廂外設置酒類廣告之內容，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鼓勵或提倡飲酒。